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通過
第 53 次(12110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31 次(115.10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組成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執掌：

一、強化全系學生輔導措施並落實改善學習弱勢學生學習狀況。

二、針對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達 2/3 之學生，規劃輔導方針並執行。

三、將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達 1/2 之學生，列入重點輔導對象。

四、與學習弱勢學生相關授課教師溝通配合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亦得併同系務會議同時召開。
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